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产业发展布局，进一步提升总司的综合实力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公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，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柏、崔松宁、周凌宏

2018年10月9日